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关于延期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内容需要更正，现将公告内容做出更正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原公告内容：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鉴于本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 2017 年 6 月 5 日，延迟至该日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以 11.95 元/股的价格授予 52 名激励对象 244.98 万份股票期权，以 5.95 元/股的价格授予 98 名激励对象 530.47 万份限制性股票。

更正后：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6月5日为授予日，以11.9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2名激励对象244.98万份股票期权，以5.95元/股的价格授予98名激励对象530.47万份限制性股票。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原公告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鉴于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出于审慎原则，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更正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三、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原公告内容：

八、独立董事意见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本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 2017 年 6 月 5 日。虽然该授予日自华灿光电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日起算超过 60 日，但其延期理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更正后：

八、独立董事意见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四、《关于延期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原公告内容：

.....

2、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 中国证监

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52名激励对象244.9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授予98名激励对象530.47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元/股，调整为5.95元/股。鉴于本公司拟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2017年6月5日，延迟至该日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

2、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于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不得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鉴于前述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顺延至2017年6月24日前完成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

事会同意授予 52 名激励对象 244.9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 元/股，调整为 11.95 元/股；授予 98 名激励对象 530.47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 元/股，调整为 5.95 元/股。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原公告内容：**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本公司拟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2017年6月5日。虽然该授予日自华灿光电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日起算超过60日，但其延期理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更正后：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除以上更正内容之外，上述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